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的经开区规划环评（2021-20230年）编制工作（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评报告编制），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现场调查），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环境现状监测），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公众意见调查），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地下水专题评价），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专家咨询及评审），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3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4D7FE0D8DE24756AB181F3511D53F6

五、其他资料

5.1 分包情况说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ZFCG-C2023002 号的经开区规划环评（2021-2030 年）编制工作（不见面开标）的磋商，拟将标的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分包给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类型为小微企业。我单位已与环境监测分包单位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包意向协议书。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上述内容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附：分包单位资质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4240523

名称: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4240523
有效期 2024年12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